

商洛市生态环境局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

陕 H 环责改字 (2020) 58 号

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社会信用代码: 91611021MA70XJQ319

地址: 洛南县城关街道办事处中甫街洛南宾馆 706 室

法定代表人: 薛涛

我局于 2020 年 9 月 3 日晚 22 时 30 分许进行夜间巡查时,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悦山城墅项目未办理夜间施工许可,擅自进行夜间施工,造成噪音扰民。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1、《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1份2页(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刘涛制作);

2、《商洛市生态环境局洛南县分局调查询问笔录》1份3页(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刘涛制作,调查询问对象为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

3、现场勘察示意图一份(2020年9月4日由执法人员郝尧制作);

4、现场视频一段(2020年9月3日由执法人员严康锋拍摄);

5、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

6、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薛涛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

7、洛南县泽瑞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现场负责人冀晓敏身份证复印件一份(2020年9月4日由企业现场负责人冀晓敏提供,调取人:郝尧、王郝鹏)等。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

三十条第一款“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物集中区域内，禁止夜间进行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但抢修、抢险作业和因生产工艺上要求或者特殊需要必须连续作业的除外。”的规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三条：“行政机关实施行政处罚时，应当责令当事人改正或者限期改正违法行为。”和《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第五十六条“建筑施工单位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城市市区噪声敏感建筑的集中区域内，夜间进行禁止进行的产生环境噪声污染的建筑施工作业的，由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并处罚款。”的规定，现责令你单位立即停止违法行为，未经许可不得擅自进行夜间施工。

我局将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监督。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环境违法行为，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适用按日连续处罚的：我局将在 30 日内对你单位改正违法行为的情况进行复查。如你单位拒不改正违法排污行为，我局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对你单位实施按日连续处罚。)

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陕西省生态环境厅或者商洛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如你单位拒不改正上述违法行为，我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